

'2008 问题解答之六

(040 ~ 053)

040. 我公司 2007 年将一批材料暂估入账,该批材料已领用,收到发票时已冲回入账,但由于一部分材料成本单价存在差异,2007 年末冲减多计成本或少计成本,那些多计或少计的部分在 2008 年如何进行账务处理?

答:如果差异金额比较小,可将差额直接记入“主营业务成本”科目和相关的存货科目;如果差异金额比较大,应该重新计算存货成本,并将差额记入“以前年度损益调整”科目和相关的存货科目。(王洪芳)

041. 我公司 2007 年 11 月进口设备一批,设备价款 1 亿元,当时约定自开具发票之日起 180 天内付款,进口报关单上注明总金额为 1 亿元。2008 年年初公司同设备销售方进行谈判,对方同意将 1 亿元设备款分 9 年支付,每月等额支付本息,请问每月的应付账款利息该如何处理?

答:《企业会计准则第 4 号——固定资产》规定:购买固定资产的价款超过正常信用条件延期支付,实质上具有融资性质的,固定资产的成本以购买价款的现值为基础确定。实际支付的价款与购买价款的现值之间的差额,除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7 号——借款费用》应予资本化的以外,应当在信用期间内计入当期损益。具体账务处理为:购入固定资产超过正常信用条件延期支付价款、实质上具有融资性质的,按应付购买价款的现值,借记“固定资产”或“在建工程”科目,按应支付的金额,贷记“长期应付款”科目,按其差额,借记“未确认融资费用”科目。摊销时,借记“财务费用”科目,贷记“未确认融资费用”科目。分期付款时,借记“长期应付款”科目,贷记“银行存款”科目。(王建安)

042. 非上市的股份公司若要增资,有什么限制条件?

答:根据《公司法》的规定,非上市股份公司增资如果是非公开增资扩股,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 2/3 以上通过,在验资后持法律规定文件到工商局办理手续。(王洪芳)

043. 请问车辆购置税是不是价内税?如何进行会计处理?是并入购车款从而计入固定资产成本,还是做费用处理?为此交纳的各项保险费用,应该怎么做会计分录?

答:车辆购置税是价外税,不包含在售价中。因其是一次性缴纳,发生时直接计入固定资产原值,会计分录为:借:固定资产;贷:银行存款。交纳有关保险费用时,借:管理费用;贷:

银行存款。(王洪芳)

044. 我公司要搬到外省去,请问如何办理注销手续?

答:根据《公司登记管理条例》的规定:公司变更住所的,应当在迁入新住所前申请变更登记,并提交新住所使用证明。公司变更住所跨公司登记机关辖区的,应当在迁入新住所前向迁入地公司登记机关申请变更登记;迁入地公司登记机关受理的,由原公司登记机关将公司登记档案移送至迁入地公司登记机关。公司应向迁入地公司登记机关提交申请,经受理后应提交下列文件:①拟迁移至所在地工商行政管理局登记的申请报告。②《指定代表或者共同委托代理人的证明》(企业/公司加盖公章)及指定代表或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复印件(本人签字);应标明具体委托事项、被委托人的权限、委托期限。③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④按规定应当提交的其他文件、证件。在申请办理变更前,还应向原税务机关申报办理注销税务登记,并自注销税务登记之日起 30 日内向迁入地税务机关申报办理税务登记。(王洪芳)

045. 随着 2008 年新《企业所得税法》的实施,企业向个人借款的利息是否可以按金融机构同期同类贷款利率在税前扣除?

答:《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第三十八条规定:企业在生产经营活动中发生的下列利息支出,准予扣除:(一)非金融企业向金融企业借款的利息支出、金融企业的各项存款利息支出和同业拆借利息支出、企业经批准发行债券的利息支出;(二)非金融企业向非金融企业借款的利息支出,不超过按照金融企业同期同类贷款利率计算的数额部分。

企业向个人借款的非资本化利息不超过按照金融企业同期同类贷款利率计算的数额部分,能提供有效借款付息证明文件的,经当地税务机关审核同意后准予列支。(王洪芳)

046. 购买国产设备抵免所得税应如何进行账务处理?已抵免部分所得税在年末要不要并入本年利润缴纳所得税?

答:《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印发技术改造国产设备投资抵免企业所得税暂行办法的通知》(财税字[1999]290 号)第二条规定:凡在我国境内投资于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的技术改造项目的企业,其项目所需国产设备投资的 40%可从企业技术改造项目设备购置当年比前一年新增的企业所得税中抵免。即购买国产设备抵免所得税的优惠政策,应是直接减免,不存在先征后退的说法。但在实际操作中,税务机关由于某些原因要求企业先交税后返还,所以当企业收到返还的所得税时,借记“银行存款”科目,贷记“所得税费用”科目。

已抵免部分所得税应按照企业所得税纳税申报表的规定填报,不需另行进行会计核算。(王建安)

047. 我单位在 2008 年 3 月辞退一批临时工,按工作年限给予一定的经济补偿,请问应如何进行账务处理?

答:《劳动法》实施以来,原来的“临时工”概念已不复存

在,因此应将“临时工”理解为单位的聘用人员。因此按年限给予的经济补偿,应作为辞退福利。满足《企业会计准则第9号——职工薪酬》第六条确认条件的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自愿裁减建议的辞退福利应当计入当期管理费用,并确认应付职工薪酬。(王建安)

048. 请问与客户签订的未标明具体金额的服务性合同应如何贴花?

答:根据《印花税法暂行条例实施细则》的规定,合同未标明计税金额的,应按照合同所载数量及国家牌价计算金额,没有国家牌价的,按市场价格计算金额,然后按规定税率计算应纳税额。

如果有些合同在签订时不能计算金额,比如财产租赁合同,签订时只规定了月租金标准,而无租赁期限的,可在签订时先按定额五元贴花,在结算时按实际结算金额计税,补贴印花。(王建安)

049. 我公司有一张发票是5月份的,现在发现过期了,无法认证。5月份收到发票时作了如下账务处理:借:库存商品,应交税费——应交增值税(进项税额);贷:应付账款。请问现在应怎样处理?

答:《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修订〈增值税专用发票使用规定〉的通知》(国税发[2006]156号)第十四条规定:一般纳税人取得专用发票后,发生销货退回、开票有误等情形但不符合作废条件的,或者因销货部分退回及发生销售折让的,购买方应向主管税务机关填报《开具红字增值税专用发票申请单》(以下简称《申请单》)。《申请单》所对应的蓝字专用发票应经税务机关认证。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修订增值税专用发票使用规定的补充通知》(国税发[2007]18号)规定,因开票有误购买方拒收专用发票的,销售方须在专用发票认证期限内向主管税务机关填报申请单,并在申请单上填写具体原因以及相对应蓝字专用发票的信息,同时提供由购买方出具的写明拒收理由、错误具体项目以及正确内容的书面材料,主管税务机关审核确认后出具通知单。销售方凭通知单开具红字专用发票。

因此,对已超出认证期限的专用发票,由于无法认证,不得申请出具《开具红字增值税专用发票通知单》,该进项税额无法抵扣,应从应交税费转入库存商品成本。(王洪芳)

050. 2008年计税工资改为工资薪金总额。请问福利费是否可以预提?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是否包含在工资薪金总额中,是否也要预提?

答:《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第四十条规定:企业发生的职工福利费支出,不超过工资薪金总额14%的部分,准予扣除。第四十一条规定:企业拨缴的工会经费,不超过工资薪金总额2%的部分,准予扣除。第四十二条规定:除国务院财政、税务主管部门另有规定外,企业发生的职工教育经费支出,不超过工资薪金总额2.5%的部分,准予扣除;超过部分,准予在

以后纳税年度结转扣除。

福利费、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应按实际发生数在规定比例内扣除,不用预提。工资薪金是指企业每一纳税年度支付给在本企业任职或受雇的员工的所有现金形式或非现金形式的劳动报酬,包括基本工资、奖金、津贴、补贴、年终加薪、加班工资,以及与员工任职或者受雇有关的其他支出,不包括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王洪芳)

051. 向银行或其他金融机构以外的单位或个人借入的款项在现金流量表上是应该填入“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项目还是“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项目?其发生的财务费用应填入“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项目还是“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项目?

答:“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项目反映企业举借各种短期、长期借款而收到的现金,因此向银行或其他金融机构以外的单位或个人借入的款项在现金流量表上应该填入“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项目,其发生的财务费用应填入“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项目。(王洪芳)

052. 固定资产弃置费用是什么?为什么会产生利息?如何进行账务处理?

答:固定资产的弃置费用通常是指根据国家法律和行政法规、国际公约等规定,由于企业承担环境保护和生态恢复等义务所确定的支出。它针对的是特殊行业,如核电站、核设施等。固定资产弃置费用的利息就是预计弃置费用的时间价值。

企业应当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3号——或有事项》的规定,按照现值计算确定应计入固定资产成本的金额和相应的预计负债。也就是说,在取得固定资产时,估计弃置费用,借记“固定资产”科目,贷记“预计负债”科目。记入“固定资产”科目的金额应为预计弃置费用的现值。在该固定资产使用期限内,应计算预计弃置费用每期负担的利息,借记“财务费用”科目,贷记“预计负债”科目。待固定资产处置时,“预计负债”科目反映的就是预计弃置费用的终值,借记“预计负债”科目,贷记“银行存款”科目。(王建安)

053. 新《企业所得税法》实施后,外商投资企业为外籍员工支付的房租以及福利费等是否可以税前列支?

答:《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第三十四条规定:企业发生的合理的工资薪金支出,准予扣除。工资薪金是指企业每一纳税年度支付给在本企业任职或者受雇的员工的所有现金形式或者非现金形式的劳动报酬,包括基本工资、奖金、津贴、补贴、年终加薪、加班工资,以及与员工任职或者受雇有关的其他支出。对于为外籍员工支付的房租作为非现金形式的劳动报酬,只要是合理的,应该准予扣除。

对于福利费,《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第四十条规定:企业发生的职工福利费支出,不超过工资薪金总额14%的部分,准予扣除。(王建安)